附件4

《东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

一、基本信息

1.东营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拟组建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2.依托单位。东营市工程研究中心是由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的创新联合体，分为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须为东营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高校或科研院所。

3.共建单位。联合依托单位合作共建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建单位与依托单位在产学研用等方面须具有密切相关性、协同性，但应为非关联单位。

4.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

5.报告年度。此次申请东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报告年度统计范围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工程研究中心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不得将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以外的单位或无关人员纳入统计范围。

二、评价指标

1.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依托单位性质为企业的填写此项指标。

2.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收入。指**报告年度内**，高校或科研院所来自于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等有关单位委托的项目研发经费收入总额。依托单位性质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填写此项指标。

3.全部在研项目数。指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在**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研发项目数。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数。提供的项目须与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4.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数。指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在**报告年度内**的全部在研项目中，由国家或省、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或批复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支持的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提供的项目须与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数。指在**报告年度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数量。提供的标准须与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主要包括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认可的相关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7.被受理的国内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提供的发明专利须与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9.技术性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10.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1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12.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在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13.高级专家人数。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及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写明专家类型）。

14.博士人数。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5.来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报告年度内，**来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6.仪器和设备原值。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7.独立办公建筑面积。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工程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18.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指**截止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和“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项总数。